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  
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及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	8
一般事項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C1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款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執行董事：

郭建新先生(主席)

郭漢鋒先生(行政總裁)

陸克先生

段惠元先生

執行董事：

王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照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馬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潯美工業區

虎都工業園E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7樓708A室

投資者關係查詢：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7樓708A室

2024年4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  
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

## 董事會函件

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相關董事及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配發、發行、購回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45,389,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49,077,8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各項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屆滿：  
(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授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該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及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此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郭漢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由於張照東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委任彼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張照東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行政職能，故彼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張照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任期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張照東先生於本公司之任職年期，彼等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重選該名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再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段惠元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郭漢鋒先生、段惠元先生、張照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http://www.chinaanchu2399.com)。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而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5,389,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4,538,9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來自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從公司盈利或就購回事宜進行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

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從股本中支付。任何須就高於所擬購回股份面值的贖回或購回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從股本中支付。

##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52	0.50
5月	0.53	0.50
6月	0.53	0.50
7月	0.56	0.50
8月	0.53	0.50
9月	0.62	0.49
10月	0.61	0.52
11月	0.68	0.53
12月	0.96	0.65
<b>2024年</b>		
1月	1.07	0.75
2月	0.87	0.51
3月	0.53	0.11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	0.27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11. 確認沒有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董事的有關詳情，彼等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郭漢鋒先生（「郭先生」），3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公司策略及男裝服飾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畢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7月16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郭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工作難度、現行市價、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因其於均增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被視為於均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0,65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建新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概無其他資料或郭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段惠元先生(「段先生」)，49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恒安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公共及私營部門的項目管理、外貿、經濟合作、投資促進及工業園區開發領域擁有逾28年的經驗。段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之江寧區域總經理。彼於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於中德智能製造產業園管理(江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段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南京大學頒授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6月16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酬金。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工作難度、現行市價、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擁有15,000,000份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依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資料或段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照東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14年6月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21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並自2011年7月起擔任廈門市法制局立法顧問(從事廈門市人民政府立法研究，實施和檢查行政和執法的責任機制以及評估和審查制度)。彼曾自2009年1月起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勞動與社會保障法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張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7月16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每年110,000人民幣的酬金。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工作難度、現行市價、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資料或張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潘翼鵬先生(「潘先生」)，55歲，於2016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潘先生於2021年9月起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8)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於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及於2012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潘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數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潘先生於1993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16年8月16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酬金。潘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工作難度、現行市價、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資料或潘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漢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段惠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照東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潘翼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有關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合乎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於其部份內容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